

证券代码：874432

证券简称：天永诚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长远利益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。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天永诚高分子材料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美兰、赵现波、张军明

2024年8月12日